



## 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# 格式 8-1 中小企业声明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鹰潭市现代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7月-2028年6月物流园区绿化养护、道路保洁及路灯日常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7月-2028年6月物流园区绿化养护、道路保洁及路灯日常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5040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0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5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